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出于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佟成生

高 昊

居 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